

证券代码：600525

股票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072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 17 长园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本期债券简称“17 长园债”，债券代码 143139。本次债券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。本期债券为 5 年期，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。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。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7]606 号文核准发行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投集团”）提供担保。高新投集团为公司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相应的《担保函》，为公司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全额、无条件、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措施。

2019 年 6 月 28 日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17 长园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措施的议案》，鉴于评级机构在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将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 AA-，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，公司同意按照本期债券担保人高新投集团的要求，提供反担保措施。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》，公司向高新投集团申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，高新投集团将通过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，融资金额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期限 3 个月。本次贷款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康业”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同时，公司提供公司所持东莞康业 100%股权、东莞康业名下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担保。公司同意在偿还该笔委托贷款后，将公司持有的东莞康业 100%股权及东莞康业名下土地及建筑物向高新投集团提供质押/抵押，作为高新投集团担保 17 长园债的反担保措施。本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